

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1 月 23 日，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（阶段性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5 月，其厂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。本项目已投资 200 万元，已购置热熔胶复合机，打卷机，已形成外协印染印花，年产 4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04 月，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

公室审批，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[2020]76号。本项目于2021年09月开始建设，2021年12月竣工，并开始调试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已投资2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（阶段性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复合废气新增废气处理设施“水喷淋”，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已做好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工作，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。项目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，已加强废气收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本项目印纸工序、印花工序暂未实施。热熔胶复合工艺上方配套设置废气收集系统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后统一经过“水喷淋”处理达标后，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，生产车间已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。已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（四）固废

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建立固废台账制度，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废纸、废油暂未产生。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，已与浙江枫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空桶回收协议；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年8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、2022年11

月 0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 年 10 月 31 日-2022 年 11 月 01 日），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；废水污染物氨氮、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 年 10 月 31 日-2022 年 11 月 01 日），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（参照 VOCs）的排放浓度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962-2015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。

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 年 10 月 31 日-2022 年 11 月 01 日），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附录 A 的要求。

3、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 年 10 月 31 日-2022 年 11 月 01 日），本项目厂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。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，且

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做好了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、防腐等工作。废纸、废油暂未产生。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，已与浙江枫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空桶回收协议；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。

5、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 0.009t/a，氨氮 0.001t/a，符合环评中 COD_{Cr} 排环境总量≤0.041 吨/年，NH₃-N 排环境总量≤0.004 吨/年的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

性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3日